

气相色谱仪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440515-201909-209-0001

项目编号：KX-STD L2019-096

采购人：汕头市澄海区现代农业示范区管理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科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19年10月1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6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14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42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广东科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汕头市澄海区现代农业示范区管理办公室的委托，对气相色谱仪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440515-201909-209-0001

二、项目名称：气相色谱仪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700000.00元

四、采购数量：1台。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采购项目内容：采购气相色谱仪 1 台。

2、供货及安装期限：70 个日历天（自合同签订并支付首期付款之日起计）。

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6)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粤财采购[2019]1号）

六、供应商资格：

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

2) 提供 2018 年度财务报告或报表（供应商若为新成立的，只需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告或报表），或 2019 年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5、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说明: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所有报名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1. 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若有委托须提供);

4.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9年10月15日至 2019年10月21日(北京时间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11月12日上午9时30分(注9时00分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汕头市龙湖区外砂镇锦骏虹璟湾西区 2 栋 1 梯 201 号（广东科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十、开标时间：2019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十一、开标地点：汕头市龙湖区外砂镇锦骏虹璟湾西区 2 栋 1 梯 201 号（广东科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十二、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19 年 10月 15日至 2019 年 10月 21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采购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许先生

联系电话：0754-89825835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754-85637550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科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外砂镇锦骏虹璟湾西区 2 栋 1 梯 201 号

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电话：0754-89825835

传真：0754-89825835

邮编：515023

（三）采购人：汕头市澄海区现代农业示范区管理办公室

地址：汕头市澄海区澄城中山南路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754-85637550

传真：0754-85866445

邮编：515800

发布人：广东科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 10月 14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采购项目名称：气相色谱仪

二、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 700000.00 元

三、政府采购计划备案编号：2019167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

1、采购项目内容：采购气相色谱仪 1 台。

2、供货及安装期限：70 个日历天（自合同签订并支付首期付款之日起计）。

五、气相色谱仪技术指标要求

1、运行环境

（1）环境温度：15℃～35℃。

（2）相对湿度 ≤80%。

（3）适用电源：220V(±10%)，50Hz(±2%)。

2、系统配置

（1）气相色谱仪主机一套。

（2）分流/不分流毛细柱进样口两套。

（3）FPD 检测器、ECD 检测器各一套。

（4）原装中文工作站。

（5）交互控制触屏。

（6）标准附件及消耗品。

（7）双自动进样器。

3、技术规格

★（1）主机：配置有流量控制系统的毛细管气相色谱仪，要求仪器主机能同时安装不少于3个液体进样口、不少于4个检测器，无需拆卸；（需要提供产品介绍说明书）。

（2）柱箱系统

①温度范围：室温以上4℃~450℃。

▲②程序升温：升温速率 $\geq 200^{\circ}\text{C}/\text{min}$ 。

▲③程序升温的步数 ≥ 25 步。

④温度稳定性： $< 0.01^{\circ}\text{C}$ 。

⑤降温速度：450℃降至50℃少于3.5分钟。

★⑥选配内置氢气传感器，实时监控泄漏，确保安全使用。

⑦可依据不同色谱柱自由设置柱温箱降温速率，有效延长色谱柱使用寿命。

★⑧具有智能锁、智能扣、智能规、智能灯等技术，不使用任何工具即可打开/关闭进样口，不使用任何工具即可安装/更换色谱柱，仪器更可以自动感知最佳安装和气密位置。（需要提供产品介绍说明书）。

（3）载气系统

①压力调节范围 $\geq 1030\text{KPa}$ 。

②流量调节范围 $\geq 1250\text{ml}/\text{min}$ 。

③气路控制：五种模式电子气路控制，即恒流、恒压、程序升流、程序升压和恒线速度控制模式。

★④在作温度程序时，软件有恒定线速度功能，可保持色谱柱内

载气平均线速度恒定。

(4) 进样口

- ①分流/不分流毛细柱进样口 2 个。
- ②压力、流量和分流比可通过流量控制系统数字化设定。
- ③最高使用温度 $\geq 450^{\circ}\text{C}$ 。
- ④压力设定范：0~1030kPa。
- ▲⑤流量设定范围 (N₂)：0~1200ml/min。
- ⑥升压速率设定范围：-400 - 400 kPa/min。

(5) 检测器

- ①电子捕获检测器。
 - a 最高使用温度 $\geq 400^{\circ}\text{C}$ 。
 - ▲b 检测限 $\leq 4.2\text{fg/s}$ (g-六六六)。
- ②带先进压力控制的火焰光度检测器 (FPD)。
 - a 最高使用温度： $\geq 420^{\circ}\text{C}$ 。
 - ▲b 检测限：P $\leq 50\text{fgP/s}$ (磷酸三丁酯) (需要提供产品介绍说明书)。

S $\leq 2.5\text{fgS/s}$ (十二烷硫醇)。

(6) 自动进样器

- ▲①样品位数 ≥ 100 位。
- ②最大进样体积 250 μl 。

(7) 控制触屏

- ★①具有交互模式的触摸屏操控。

②完全控制及显示所有温度区域和载气流量。

③完全控制所有检测器功能和检测器气体。

④实时时间程序和系统诊断，在线帮助和记事本记录程序事件。

(8) 工作站。

① 原装中文工作站,兼容控制双自动进样器同时进样和双检测器同时采集。

★②具有 AART “保留时间自动校准” 功能系统自诊断功能；（需要提供产品介绍说明书）。

③可任意编制报告格式和选择模板。

注：1、标有“★”项，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可能导致其废标或投标无效。

2、标有“▲”的地方，表示重要参数，作为择优评审项。

3、若供应商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只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注：以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综合得分最高者作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唯一供应商，若综合得分相同时，则以价格得分大者优先排序；如各项分值均相同时，则以抽签号码的形式，由大到小确定排序）。

六、商务要求

1、投标报价：

系供应商履行本项目全部义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之不变价格，已包含但不限于货物本身价格以及安装、调试等项目所需的费用、税金

等一切费用。

投标报价不得大于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采购预算：人民币 700000.00 元。

2、质量保证：

2.1 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货物质量指标达到相应的生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厂家在本招标文件中提交并确定遵照的有关标准及技术要求，且适合中国国家标准，或通用国际标准。如货物和软件不符合要求，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2 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制造商原装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全部货物无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损坏，配置与装箱单相同，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要求书中提供的要求；货物外观完整、无污渍，铭牌清晰并能够准确表示产品的型号、规格、制造商等。

2.3 供应商保证提供的货物和软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供应商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货物进场时，所有货物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出厂合格证书、产品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

2.4 质量标准：国家现行合格标准。

3、供货及安装期限、地点

3.1 供货及安装期限：70 个日历天（自合同签订并支付首期付款之日起计）。

3.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验收标准

4.1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有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货物的附件必须齐全。

4.2 中标人应将货物的保修书、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

4.3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相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行业相关主管部门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监督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5、伴随服务要求

5.1 所有货物均由中标人免费送货至采购人指定的项目地点并安装、调试，安装应以本项目要求的技术参数指标为标准。

5.2 所有货物交货后的拆箱、安装等工作(包括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原始记录需经各方签名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5.3 中标人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满足货物安装、调试使用和维护的技术文件,如:货物和附件装箱清单、货物质量合格检定证明文件(包括合格证书等)、货物保修服务卡、货物中英文使用说明和维护手册等。

5.4 应按出厂标准及国家有关要求进行包装及运输。

5.5 为确保设备的使用需求,中标人须在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后派2名或以上工程师对采购人进行培训,确保采购人能熟练操作本设备。

6、付款方式

6.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的 40%；

6.2 所有货物到齐并安装调试完成后 7 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的 30%；

6.3 项目正常试运行 7 天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的 30%；

6.4 各阶段由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相应款额发票后安排付款。

注：款项的到位时间具体以财政局集中支付的办理时间为准，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停工或索赔，不得以此追究采购人的违约责任。

7、售后服务要求

7.1 质量保修范围：气相色谱仪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

7.2 质量保修期：2 年。

7.3 保修期内，如货物、软件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保修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若因货物或软件自身质量不能正常运转且维修仍不能正常运转的，中标人须更换货物或软件，其技术参数须与原货物相同或优于，由此造成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4 保修期内，接到用户提出的维修或技术支持要求后 2 小时内予以响应，需要到达用户现场的 12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直至解决问题为止。若超过三次不履行保修售后服务的，采购人有权扣留其保修金。

7.5 保修期满后提供有偿售后服务和软件升级。

7.6 符合运输要求，保证货物到达目的地时完好，无毁损，包装不回收。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的产品损失或损坏由中标人负担。

8. 履约担保：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指定帐户提交履约担保（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3%；履约担保在项目正常试运行后转为保修金，保修金在项目正常试运行2年后15天内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的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汕头市澄海区现代农业示范区管理办公室。

2.2 “监管部门”是指：汕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科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供应商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6 “中标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7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其享有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或其任何一部分在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招标过程不受到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应由供应商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如果在诉讼或仲裁中被认定构成侵权，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费用并承担替换或修改，使之不再构成侵权，并在实质上用同样的质量进行同样的服务，并向有关各方赔偿由此所致的经济损失。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采购人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无关。

3. 合格的工程、货物和服务

3.1 合格的工程：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 3.2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设计、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3.4 若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供应商必须提供该产品国家强制性节能产品进行响应，并提供强制性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代理服务费共计人民币壹万零伍佰元整（¥10500.00）。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收款人：广东科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广州银行福利支行，银行帐户：800205447408011）。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

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须知
- 4) 合同条款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

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

7.3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8.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胶装，未进行胶装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0.2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供应商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

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

11.3 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4. 投标保证金

14.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时间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4.3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

注：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少于90天。

14.4 凡未按规定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为无效投标。

14.5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退还。

14.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协议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4.7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由供应商提供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授权委托书

向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回。

14.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协议的；
- 2)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转包）给他人的；
- 3) 中标后未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5.1 供应商应编制投标文件壹式陆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伍份，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需打印、复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每页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副本可为签章后正本的复印件，但副本封面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骑缝章。

15.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5.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90天。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所有投标文件装入一个密封袋，投标保证金原件装入另一个密封袋；

16.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投标文件或（投标保证金原件）、采

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16.3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原件资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投标文件、原件资料。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原件资料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原件资料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7.2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

17.3 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18. 开标

18.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采购人代表和供应商代表应当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文件的份数及投标报价，拆封原件资料。

18.3 招标采购单位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供应商签字确认。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19.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组建

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将依法从财政部门规定的专家库中抽取产生。

19.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

19.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本部分“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标记等。

20.2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0.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0.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实质上

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0.4.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供应商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供应商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报价不在本项目报价范围的；
- 5) 招标文件明示盖公章处未加盖公章的；
- 6) 招标文件明示需签字或盖章处未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编制的；
- 9)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4.3 若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后,合格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的,依法作废标处理,项目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投标的评价

22.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3. 授标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3.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

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在采购人愿意采纳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不愿意采纳或没有其他中标候选人的，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询问、质疑、投诉

25. 询问

2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或认为招标文件及澄清有矛盾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的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涉及其他供应商利益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同时告知其他有关供应商或向其发出答复副本。答复内容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25.2 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询问内容决定以口头或书面方式给予答复。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

25.3 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6. 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在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供应商提起质疑应符合下述规定，否

则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受理。质疑具体程序阐释如下：

26.1 提起质疑的原则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采购代理机构质疑答复坚持依法依规、权责对等、公平公正、简便高效原则。

（2）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依据，采购代理机构依据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采购过程的有关资料及相关当事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调查取证。

（3）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但因对采购文件澄清、修改而提出的质疑除外）。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6.2 提起质疑的条件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不符合下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是已依法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是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

(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原件（格式见附件A）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采购编号、质疑人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联系邮箱等基本情况。

(3)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4) 提交质疑函原件，质疑函应使用由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同时提交授权书原件，传真件及扫描件恕不受理。

(5)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的名称及条款内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当事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6) 质疑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使用中文，证明材料中有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并以中文译本为准。因翻译出现相关问题的，责任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7)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质疑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6.3 质疑函的内容（范本见附件B）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格式内容不符合规定格式或者未提交必要证明材料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供应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理由、重新提起质疑的时间，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时间内修改补充后重新提起质疑。

26.4 各环节质疑时效的规定

超出质疑时效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受理。

(1) 招标文件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6.5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受理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原件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快递质疑函原件除外）。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先与质疑人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质疑人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质疑的，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3)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补正。补正通知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4)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5) 采购代理机构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以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6)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是否暂停采购活动

(7) 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人，并通知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或以传真、邮寄、邮件等形式传达，均视为有效送达。

(8) 对在质疑答复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26.6 质疑处理结果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

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7 其他规定

(1) 质疑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举报、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2) 采购单位、评审专家和其他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3)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26.8 质疑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 (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 (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26.9 质疑联系方式

质疑受理机构名称：广东科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机构地址：汕头市龙湖区外砂镇锦骏虹璟湾西区2栋1梯201号（广东科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联系人：许先生

质疑受理机构电话：0754-89825835

质疑受理机构邮箱：924836387@qq.com

邮编：515023

27. 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27.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7.3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7.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汕头市澄海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汕头市澄海区德政路财政局4楼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 话：0754-85836482

邮 编：515800

附件 A: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_____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 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可能不予受理。

附件 B: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8. 合同的订立

28.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政府采购系统（以下简称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开；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

28.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9. 合同的履行

29.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9.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28.2条的规定备案。

八、 适用法律

3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 、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32. 评标步骤

3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资格审查表》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对符合性评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32.3 只有全部满足《资格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上述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3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一）初审

1. 资格性检查表

审查项目	要求（与公告和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资格性审查	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 2) 提供 2018 年度财务报告或报表（供应商若为新成立的，只需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告或报表），或 2019 年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			

审查项目	要求(与公告和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p>证明。</p> <p>3)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5)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p>			
	<p>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p>			
	<p>5、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p>			

审查项目	要求(与公告和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结论				

注：①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② “结论”一栏填写“合格”或“不合格”；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合格；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

③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需进行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评审。

2. 符合性检查表

审查项目	要求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符合性 审查	1、投标保证金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原件校核；			
	2、投标报价在本项目报价范围内；			
	3、招标文件明示盖公章处有加盖公章；			
	4、招标文件明示需签字或盖章处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5、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投标文件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			
	7、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条款。			
结论				

注：①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② “结论”一栏填写“合格”或“不合格”；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合格；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

③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④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比较与评价

1. 商务评价；

2. 技术评价；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的“采购项目内容”进行评审。

3. 价格评估；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33. 评标标准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计分评定。评标委员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从价格、技术和商务三方面进行比较与评价(四舍五入后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对其中价格、技术和商务评分的分值分别为：

评分项目	价格	技术	商务	总分
分值	30	45	25	100

各评分项目的评分标准如下：

1、价格评分

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指修正后的报价，若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给予 6%扣除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times 30$$

注：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为 6%），即：评标价 = 核实价 - 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 × C1；若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

2) 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2、技术评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分值
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产品技术参数与功能需求的响应程度	<p>1、技术参数有标注“▲”的为产品重要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的每项扣 2 分；</p> <p>2、其它技术参数为基础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的每项扣 1 分；</p> <p>本评分项满分 35 分，扣完为止。</p> <p>注：需要提供产品介绍说明书，否则不得分。</p>	35
2	对本项目建设要求和对用户需求的理解程度	<p>整体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和需求符合性（包括对本项目建设要求和用户需求的理解程度，整个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以及对用户需求的贴切程度）。方案优的得 5 分，中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差的不得分。</p>	5
3	组织架构、组织管理、进度计划、供货计划、质量管理及安装、调试、整体验收	<p>有完整的组织架构、组织管理、进度计划、供货计划、质量管理及安装、调试、整体验收方案（5 分）；</p> <p>基本完整（3 分）；</p> <p>不完整（1 分）。</p>	5

3、商务评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分值
1	认证证书及信用情况	1、投标供应商获得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2015 标准认证（有效期内）的得 2 分； 2、投标供应商获得企业信用评级管理规范等级为 AAA 的得 3 分，AA 的得 2 分，A 的得 1 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
2	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供应商近三年来（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同类项目（气相色谱仪，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一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3	售后服务内容及体系	根据投标供应商质保期内响应情况、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的整体情况、交货期和供货保障措施、质保期后服务价格及零配件价格、生产厂商售后服务体系、服务要求等进行综合比较，优的得 10 分，良的得 6 分，一般的得 4 分，差的不得分。	10

备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或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能反映相关评审内容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4、对评标委员技术（商务）评比得分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值即为供应商技术（商务）得分，综合得分=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5、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综合得分的评比直接确定，定标按照各供应商综合得分高低排序，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同时，以价格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价格得分低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综合得分、价格得分两者均相同时，则以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技术得分低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综合得分、价格得分和技术得分三者均相同时，则以抽签方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价：取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汕头市澄海区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甲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根据气相色谱仪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 (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保修期
1						
2						
3						
...						
合计总额：¥ _____ 元； 大写：_____						

上述合计总额及单价均已包含但不限于货物本身价格以及安装、调试等项目所需的费用、税金等一切费用。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三、货物要求及项目质量标准

3.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3.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有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3.4 乙方应将保修书、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3.5 项目质量标准：国家现行合格标准。

四、供货及安装期限、项目地点

4.1 供货及安装期限：70 个日历天（自合同签订并支付首期付款之日起计）。

4.2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5.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40%；

5.2 所有货物到齐并安装调试完成后 7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

5.3 项目正常试运行 7 天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

5.4 各阶段由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款额发票后安排付款。

注：款项的到位时间具体以财政局集中支付的办理时间为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工或索赔，不得以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六、保修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6.1 质量保修范围：气相色谱仪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

6.2 质量保修期： 2 年。

6.3 保修期内，如货物、软件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保修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若因货物或软件自身质量不能正常运转且维修仍不能正常运转的，乙方须更换货物或软件，其技术参数须与原货物相同或优于，由此造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4 保修期内，接到用户提出的维修或技术支持要求后 2 小时内予以响应，需要到达用户现场的 12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直至解决问题为止。若超过三次不履行保修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其保修金。

6.5 符合运输要求，保证货物到达目的地时完好，无毁损，包装不回收。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的产品损失或损坏由供应商负担。

6.6 为确保设备的使用需求，乙方须在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后派 2 名或以上工程师对甲方进行培训，确保甲方能熟练操作本设备。

6.7 履约担保的提交、期限和退还：乙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签订合同前应向甲方指定帐户提交履约担保（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的 3%；履约担保在项目正常试运行后转为保修金，保修金在项目正常试运行 2 年后 15 天内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七、安装、检验

7.1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进行安装，将货物及软件安装并检验到合格标准。

八、验收

8.1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有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货物的附件必须齐全。

8.2 乙方应将货物的保修书、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8.3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因货物或软件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相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行业相关主管部门进行鉴定。货物或软件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9.1 乙方交付的货物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9.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供货及安装期限合格完成本项目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9.3 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9.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将争议提交汕头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3.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3.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3.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4.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名盖章后生效。

14.2 合同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两份，副本四份），甲乙双方各执

两份，其余送有关部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行：

开 户 行：

银行帐号：

银行账户：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气相色谱仪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440515-201909-209-0001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报价书

二、资格性文件

1. 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 提供 2018 年度财务报告或报表（供应商若为新成立的，只需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告或报表），或 2019 年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声明函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委托须提供）

五、投标保证金

六、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七、商务文件（按商务评分细则提供相关资料）

八、技术文件（按技术评分细则提供相关资料）

1. 技术参数偏离表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

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编制目录和页码

一、投标报价书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采购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为_____招标文件（包括答疑纪要和其它相关资料）的全部内容，并考虑本企业自身的实力及特点，经综合研究，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报价竞投本项目。

我方在此声明并同意：

- 1、我方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同意并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 2、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天。
-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修改或补充文件。我方已完全理解采购要求，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我方同意向采购人提供有关投标的其他证明资料。
- 5、我方承诺所有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所有文件，无论原件还是复印件均是真实的。
- 6、我方承诺，完全接受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内容。
- 7、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事项，请按下述方式与我们联系：

供应商（盖法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编制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声明函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声明如下：

一、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在此声明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我方在此声明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代理采购机构的投标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联系电话：

说明：1、法定代表人指依法律或法人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联系电话：

说明：1、法定代表人指依法律或法人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技术和商务评分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为方便评审，请供应商按上述表格自行标注相关的得分点。

供应商（盖法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编制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注：1.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中的主要设备技术参数逐条进行响应，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或优于），则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负偏离，并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中所介绍的主要设备技术参数内容对应。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技术服务。

本公司属于_____行业，有从业人员_____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_____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

评审价格修正表（注：此表不需要供应商填写）

评审价格修正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供应商
1	总报价			
2	修正后的价格			
3	报价给予的价格扣除 (%)	6%	6%	6%
4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扶持的价格扣除（元）			
5	评审价格（元）			

说明：

1) 价格修正包括：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报价无效。

2) 本表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以提交的中小企业申明函为准，供应商及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均应提交）

3)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 6% 的价格扣除。

即：评审价格 = 核实后的报价总价 -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核实后的价格 × 6%

评委签名：

日期：201 年 月 日